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

### 暨增加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200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为 9 人。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会议审议内容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认真审议了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6.50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599.65 万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0.7652%，每股收益 0.0218 元。

二、为更好地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4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保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，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决议，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五年四月十四日